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正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正忠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張騫駕駛營業小客車搭載潘正忠到達高雄市六龜區之時間更正為「113年9月3日14時稍早前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明知自己無支付車費之能力，竟仍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提供之利益，致告訴人受有前開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張騫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亦未予適度賠償，其所致實害尚未獲填補；兼考量被告前有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取得免於支付車資1,000元之利益，

01 尚未合法償還告訴人，上開車資核屬被告犯罪所得，爰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周素秋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6587號

27 被 告 潘正忠（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潘正忠明知身上並無任何現金或支付工具，自始並無給付車

01 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
02 於民國113年9月3日12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03 00號之旗山醫院前，向張騫詢問搭車到高雄市六龜區所需之
04 車資，張騫回應車資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後，潘正忠旋
05 即上車搭乘張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
06 車，前往高雄市六龜區居所處，惟於同日14時45分前，抵達
07 高雄市六龜區朱天宮附近後，潘正忠始向張騫表明無法支付
08 車資，要向他人借錢云云，惟下車借錢未果，張騫至此始知
09 受騙。

10 二、案經張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正忠於警詢、偵訊中自承在卷，
13 核與告訴人張騫所述之情節相符，被告明知其無資力搭乘計
14 程車返回高雄市六龜區，竟仍與告訴人約定車程及車資，告
15 訴人依約搭載被告後，被告竟拒不支付車資，益徵其搭車之
16 初，顯有不法利益之詐欺意圖，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
18 被告未給付之車資1千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
19 沒收。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陳 靜 宜